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年度审计工作，就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表意见；检查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就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董事会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提出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费用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内控制度，提出完善内部控制的建议，就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监督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确保本行公平且独立地处理举报事宜，并采取适当行动等。

2025年12月18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并生效，自本次公司章程生效日起，本行不再设置监事会，法律法规规定的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截至2025年末，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2名为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全部委员均独立于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5年，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坚决深化落实金融监管要求，继续围绕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内外部审计工作情况开展审查和监督，充分发挥监督经营管理、揭示风险问题、提升管理的作用，切实推动以审促改，不懈完善内审监督体系，提升监督质效。

审计委员会2025年共召开6次会议，共审议33项议题。审计委员会持续强化对内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和工作成效的监督审查，有效保持对内部审计的垂直管理。一是监督审阅定期报告，认真听取2025年度经营情况汇报，定期审议财务报告，密切关注经营管理和财务报告相关重点事项，监督并核查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二是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成效，定期审议全行内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指导内审加强关键领域监管力度、持续推动审计智能化升级、聚焦审计关口进一步前移，有力推动提升整改质效。三是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审议通过了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督促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四是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独立性及服务成效进行持续跟踪与综合评估，并作为选聘的重要参考，审议并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等分别为本行及境内附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和本行及境外附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相关选聘职责。五是充分发挥外部审计监督作用，定期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方案、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果、模型验证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研究管理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六是继续保持与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的沟通机制，及时通报审计发现的重点问题，合力清除风险管理盲区死角。

为进一步了解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及时掌握本行一线在经营管理、内控合规管理及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工作进展。重点调研了各分行在内控合规管理方面的具体举措，以及如何通过审计赋能发现问题、推进整改、提升内控合规质效的相关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持续推动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与完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